

a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沂源县悦庄镇财政所的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“沂源红”民生综合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悦庄镇“沂源红”民生综合体采购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b、供应商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监狱企业提供）

本企业不是监狱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c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）

本企业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合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